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（2020）46号》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康乐县林草事业发展中心 的 康乐县 2024 年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紫花苜蓿，属于 林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甘肃猛犸农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39.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11.8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垂穗披碱草，属于 林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隍源正大草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06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20.13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紫羊茅，属于 林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北京猛犸种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72.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61.6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磷酸二铵，属于 林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云南三环新盛化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61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12.31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播种，属于 林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甘肃良森生态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3.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99.36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草原现状和成效监测，属于 林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甘肃良森生态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3.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99.36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良森生态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